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阅，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将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思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余红兵 TENG BING SHENG YAN JONATHAN JUN

2019年08月09日